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Schmoll發出購買機器之訂單，就此涉及之總  
代價為33,900,000港元。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Gainford發出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訂單，就此  
涉及之總代價為13,941,760港元。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Orbotech發出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訂單，就此  
涉及之總代價為10,864,000港元。

各供應商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Schmoll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  
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由於已獲得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毋須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Gainford購買事項及Orbotech購買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短期內向股東寄發有關Schmoll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訂單(「Schmoll購買事項」)

訂約方：

賣方： Schmoll Maschinen GmbH (「Schmoll」)

買方：紅板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的資產：**

三十四台鑽孔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訂單（「Gainford購買事項」）

訂約方：

賣方：Ga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Gainford」）

買方：買方

**購買的資產：**

三台600噸12層真空壓合機及兩台曝光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訂單（「Orbotech購買事項」）

訂約方：

賣方：Orbotech Asia Limited（「Orbotech」）

買方：買方

**購買的資產：**

十二台自動光學檢測追綫站及八台自動光學檢測主機。

**代價：**

Schmoll購買事項、Gainford購買事項及Orbotech購買事項之代價分別為33,900,000港元、13,941,760港元及10,864,000港元。

上述代價乃經買方分別與Schmoll、Gainford及Orbotech（統稱「供應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會以現金分期支付。

### 資金來源：

購買價將會以內部資源及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支付。

### 進行上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

上述之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之工廠的生產線而作出。

### 與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各供應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 股東之資料：

供應商主要經營出售機器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Schmoll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由於已獲得股東發出的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毋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大比數的票數批准Schmoll購買事項，因為：(i)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乃假設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以上批准）；及(ii)本公司獲得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29,57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批准收購事項一事投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批准。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erdare Assets Limited則由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以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除因本集團先前向Gainford購買合共3,613,960港元之機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與Gainford購買事項綜合計算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而與收購事項綜合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Gainford購買事項（計入先前的購買款額後合共為17,555,720港元）及Orbotech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短期內向股東寄發有關Schmol1購買事項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